

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规范和加强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金”）的管理，保护公众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储存、使用和分配风险金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3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3倍以上的，或者风险金余额达到该事务所最近3年平均年审计业务收入5倍以上的，可以中止提取。

第五条 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，应当自取得保单之日起（本办法施行以前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保险期间涵盖本办法施行年度及以后年度的，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）30日内将保单（含保险条款）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，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抵扣保险受益各年度的应提风险金金额：
可抵扣金额=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×2。

